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二、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4日